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15〕3号

关于核拨 2013 年度市资助创建标准化 老年活动室项目经费的通知

北新泾街道办事处、新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及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对我区 2013 年度申报的创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项目的验收，结合你们街道（镇）在 2013 年度各申报 1 家创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市局相应给予经费补贴，共计 40 万元。

具体资助项目如下：

新泾北苑居委会老年活动室 20 万元。

剑河家园居委会老年活动室 20 万元。

希望各街道（镇）对创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资助资金抓紧落实，做到专项帐户、专款专用，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帐

及登记卡。

